

## 臺南市 109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（總綱） 「北極星家長論壇」-宣講活動計畫

#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 臺南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### 二、目的

- (一) 為提高家長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精神理念、課程規劃與設計及輔導學生適性揚才措施之瞭解。
- (二) 提供家長研習進修管道，提昇親師合作及參與課程教學之品質。
- (三) 整合家長人力資源，促進教學創新提升教學效能。

### 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 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家長會聯合會、臺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、大臺南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家長協會
- (四) 承辦單位：復興國中、民德國中、歸仁國中、文元國小、永康國小、海東國小、佳里國中、麻豆國中、白河國中、大成國小、新營國小、六甲國小

### 四、各場次辦理日期與地點

| 場次      | 時間     | 地點         | 協助之家長團體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佳里國中  | 10月17日 | 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 | 臺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  |
| 2 大成國小  | 10月17日 | 大成國小視聽教室   | 臺南市家長會聯合會   |
| 3 六甲國小  | 10月17日 | 活動中心1樓會議室  | 大臺南家長協會     |
| 4 新營國小  | 10月24日 | 化育樓2樓視聽教室  | 大臺南家長協會     |
| 5 白河國中  | 10月31日 | 敬業樓2樓視聽教室  | 大臺南家長協會     |
| 6 民德國中  | 10月31日 | 民德館2樓禮堂    | 社團法人臺南市家長協會 |
| 7 海東國小  | 11月7日  | 視聽教室       | 臺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  |
| 8 文元國小  | 11月14日 | 行政大樓5樓視聽教室 | 社團法人臺南市家長協會 |
| 9 復興國中  | 11月21日 | 仁愛樓3樓會議室   | 臺南市家長會聯合會   |
| 10 麻豆國中 | 11月21日 | 弘道樓4樓視聽教室  | 臺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  |
| 11 永康國小 | 12月5日  | 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 | 社團法人臺南市家長協會 |
| 12 歸仁國中 | 12月26日 | 薌江大樓5樓會議室  | 臺南市家長會聯合會   |

## 五、參加對象與人數

(一) 參加對象：臺南市國中小學學生家長、教育人員。

(二) 名額限制：各場次預計 150 人。(可結合親師座談日辦理)

六、報名方式：為利準備文宣與餐點，請參與之家長先行上各校報名網頁進行報名。

七、建議參加場次與對象：

| 場次      | 區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對象家長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佳里國中  | 佳里區、北門區、學甲區、將軍區、七股區、西港區、安定區     | 國小五六年級及國中 |
| 2 大成國小  | 善化區、官田區、大內區、玉井區、南化區、山上區、新市區     | 國小一至六年級   |
| 3 六甲國小  | 六甲區、白河區、東山區、楠西區                 | 國小一至六年級   |
| 4 新營國小  | 新營區、後壁區、鹽水區、柳營區、下營區             | 國小一至六年級   |
| 5 白河國中  | 白河區、新營區、後壁區、鹽水區、柳營區、下營區、東山區、楠西區 | 國小五六年級及國中 |
| 6 民德國中  | 北區、安南區、中西區、安平區                  | 國小五六年級及國中 |
| 7 海東國小  | 安南區、中西區、安平區、安定區                 | 國小一至六年級   |
| 8 文元國小  | 北區、東區、南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國小一至六年級   |
| 9 復興國中  | 東區、永康區、南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國小五六年級及國中 |
| 10 麻豆國中 | 麻豆區、下營區、官田區、善化區                 | 國小五六年級及國中 |
| 11 永康國小 | 東區、永康區、南區、新化區、左鎮區、關廟區、龍崎區       | 國小一至六年級   |
| 12 歸仁國中 | 歸仁區、仁德區、關廟區、龍崎區                 | 國小五六年級及國中 |

## 八、預計宣講課程：

(一) 國小場次之宣講課程及講師安排如下表

| 時間          | 課程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持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8：30~9：00   | 歡迎報到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承辦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：00~9：10   | 教育局長官致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教育局長官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：10~10：30  | 新課綱核心理念說明<br>學校彈性課程精彩篇<br>素養怎麼教-- | 國小<br>各承辦學校校長、主任<br>或內聘講師 |
| 10：30~10：50 | 休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承辦學校校長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：50~12：00 | 素養怎麼考<br>(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<br>量、國中會考、)   | 內聘講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2:00~12:30 | 綜合座談 Q&A | 教育局長官<br>市級家長團體理事長 |
| 12:30       | 賦歸       | 承辦學校               |

## (二)國中場次之宣講課程及講師安排如下表

| 時間          | 課程內容  | 主持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8:30~9:00   | 歡迎報到時間  | 承辦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:00~9:10   | 教育局長官致詞   | 教育局長官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:10~10:50  | 新課綱核心理念說明<br>學校彈性課程精彩篇<br>素養怎麼考<br>(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<br>量、國中會考)<br>素養怎麼教-- | 國中<br>各承辦學校校長、主任<br>或內聘講師 |
| 10:50~11:00 | 休息  | 承辦學校校長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:00~12:00 | 高中<br>(學習歷程、考招連動)   | 內聘講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:00~12:30 | 綜合座談 Q&A  | 教育局長官<br>市級家長團體理事長        |
| 12:30       | 賦歸  | 承辦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備註：本局預定於本計畫執行前兩周，召集各場次講師進行共備與宣講共識營。

## 九、本案聯絡人：

1. 復興國中：陳俊宏主任，TEL：3310688#101，網路電話：27010。
2. 民德國中：楊美芳主任，TEL：2223014#11，網路電話：14010。
3. 歸仁國中：吳倖琪主任，TEL：2304215，網路電話：135010。
4. 佳里國中：謝明哲主任，TEL：7222244#211，網路電話：116010。
5. 麻豆國中：楊慧娟主任，TEL：5722128#20，網路電話：111010。
6. 白河國中：黃郁珉主任，TEL：6852067#101，網路電話：105010。
7. 文元國小：徐欣薇主任，TEL：3584371#802，網路電話：34010。
8. 永康國小：黃筱茶主任，TEL：2324462#910，網路電話：312010
9. 海東國小：洪駿命主任，TEL：2567146#802，網路電話：57010。
10. 大成國小：尤韋翔主任，TEL：5837520#2110，網路電話：266010。
11. 新營國小：吳鳳珠主任，TEL：6322136#102，網路電話：142010。
12. 六甲國小：莊凌泉主任，TEL：6982041#201，網路電話：205010
13. 新課綱專案辦公室：顏素麗課督，TEL：2986202#26，網路電話：99123。

#### 十、預期成效

- (一)家長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內涵。
- (二)整合學校及家長之資源，建構學校與家長合作與溝通交流之平臺。
- (三)使家長具備參與學校本位課程之能力，增進家長參與課程發展之協同能力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由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本市自籌款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本活動承辦工作人員、講師暨與會人員，請學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三、獎勵：承辦本研習活動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